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上海科丰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2,000 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986 号 2 层 F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702,000	1.1347	
合计	1,702,000	1.13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18,290	5.8789	7,116,290	4.7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8,290	5.8789	7,116,290	4.7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后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次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